

2024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

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319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29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85367 件。

(一)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28163 人，提起公诉 60053 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坚决严惩严重犯罪。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深化国家安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用，合力筑牢国家安全东南屏障。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1658 人。对超过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和影响依然存在的陈年命案重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 9 人。省检察院对一起 32 年前杀人潜逃案件报请核准追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让正义虽久必至。

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犯罪。坚持扫黑除恶不动摇，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1004 人。莆田检察机关办结一起境外有组织犯罪案件，主犯被判处死刑，让利剑虽远必达。守护群众身边安全，起诉盗抢骗、黄赌毒、拐卖人口、涉枪涉爆等犯罪 22642 人。守好公共安全底线，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113 人。严惩网络赌博、敲诈等犯罪 13860 人，昭示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全链条打击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电诈犯罪 4753 人、帮助信息网络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关联犯罪 7479 人。

有力惩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福建金融监管局建立交流会商机制，起诉金融犯罪 679 人。守护群众“钱袋子”，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508 人。维护金融安全，惩治洗钱犯罪 151 人，不让“黑钱”漂“白”。

依法惩处职务犯罪。坚持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748 人，已起诉 605 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65 人。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起诉医药、农村集体“三资”等领域职务犯罪 122 人。依法审查起诉外逃归案人员，提出境外追赃法律适用意见。加强检察侦查工作，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 50 人。

(二)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省情特点强化检察履职，更好服务中心大局。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深化落实 17 条检察举措。把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同责同罪同罚要求落实到履职办案中，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193 人，起诉涉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436 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2019 件。依法惩治恶意阻工、恶意维权、“按键伤企”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起诉 248 人。20 余家企业遭遇商标抢注和敲诈勒索，厦门检察机关重拳惩恶，让“假维权真敛财”者付出代价。着力监督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超范围超

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问题，监督立案、撤案 11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7 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44 件。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 166 件，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清理“空壳公司” 623 家，推动 144 家企业完成从业禁止整改，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96 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101 件。加强知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司法保护，加大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泉州检察机关专项打击网络直播售假，起诉 57 人、涉案金额 4500 万元。联合厦门大学成立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深化司法理论和实践研究。

强化绿色发展法治保障。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368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1529 件，监督修复被破坏山水林田 1.8 万亩，督促当事人认购林业、海洋碳汇 6.7 万吨。服务海上福建建设，起诉海上偷渡、走私、非法捕捞等犯罪 789 人。宁德检察机关与沿海六市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共护碧海银滩。南平检察机关督促治理武夷山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平潭检察机关生态损害赔偿“三衔接三同步”机制获评我省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

服务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落实涉台检察 17 条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办理涉台案件 97 件。全面推广“一室多员”工作机制，新聘 129 名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听证员等，拓宽参与检察工作途径。平潭检察机关首创批量接收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实习实训，获评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连续九届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以法为媒促进两岸交流交往。

加强涉外涉侨检察工作。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检察机关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工作指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1445 件。厦门、漳州等地检察机关在中外合作重点产业园区、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服务点，提供涉外检察服务。依法维护侨胞侨眷侨企合法权益，办理涉侨案件 28 件。泉州检察机关督促保护涉侨风貌建筑、莆田检察机关守护涉侨留守儿童成长，让乡愁有寄托、关爱无距离。

(三) 践行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聚焦民生热点和重点群体，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检察为民。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监督。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69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 619 件。三明检察机关开展公共餐具卫生公益诉讼监督，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查办餐车外包人员买卖“假健康证”案，让群众在外吃得放心。全链条打击非法采集、提供、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 162

人，办理公益诉讼 208 件。守护百姓“救命钱”，严惩医保诈骗犯罪 131 人。

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努力让劳动者不忧“酬”烦“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4 人，办理劳动争议裁判监督案件 119 件。省检察院与省总工会签署劳动者权益保护合作协议，漳州检察机关“安薪计划”、泉州“工会+检察”机制入选全国工会创新案例。依法保护妇女生命健康、平等就业、人格尊严，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1665 人，办理公益诉讼 118 件。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起诉养老诈骗犯罪 58 人。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与省住建厅、民政厅、残联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办理公益诉讼 194 件。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当事人，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2164 件。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犯罪较严重的依法起诉 2327 人。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检察办案与专门矫治衔接。始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惩处 2332 人，注重做好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聚焦校园周边安全、网络游戏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798 件。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发扬“双拥”优良传统，深化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依法起诉侵犯军人军属和英烈合法权益犯罪 11 人，办理涉军公益诉讼 63 件。对 17 名因案致困的退役军人、军属给予司法救助，不让英

雄流血又流泪。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设立军地检察机关法律服务站，助力法治军营建设。

(四)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巩固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监督立案 987 件、撤案 3906 件，追加逮捕 598 人、追加起诉 3660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56 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5842 人、不起诉 1617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03 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开展巡回检察 102 次，纠正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问题 834 个。持续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规范适用，提出纠正意见 739 件；推动建立假释“白名单”制度，依法促进假释适用。承办内设机构改革后首次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

深化民事检察监督。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既判力并重，注重办理有司法纠偏引领价值的案件，提出抗诉 56 件、再审检察建议 176 件。对 12 件职业放贷系列案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帮助借款人免予支付不当高额利息 4000 余万元。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1284 件正确裁判做好释

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82 件。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519 件。福州检察机关纠正一起恶意逃避民事执行案件，监督追回执行款并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监督纠正“假官司” 140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18 人。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 15 件，对行政诉讼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092 件。对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1814 件。与省法院、司法厅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检察环节化解行政争议 282 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30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104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4155 件，行政机关已作出处罚 3613 人，既防止“以罚代刑”，又防止“不刑不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4334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3758 件、民事公益诉讼 576 件。坚持按照“诉”的标准把握办案要求，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2300 件，主动履职整改率 99.8%；对检察建议后仍未整改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请求全部得到裁判支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长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案件 174 件。龙岩检察机关办理一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推动

修缮文物 133 处。探索建立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拓展“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五) 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

宽严相济促进犯罪治理。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对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 5295 人，对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6836 人，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5%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6.3%。落实“两高两部”新规，起诉危险驾驶犯罪 10211 人，同比下降 31.7%。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发布禁毒工作白皮书，打击治理涉毒犯罪专项活动入选最高检禁毒治理十大典型案例。

以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结合办案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治，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183 件，均被采纳。深化与被建议单位协作配合，推动从办理向办复、办实转变。聚焦易燃易爆、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办理安全生产预防性公益诉讼 269 件。以检察建议推动整治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 3965 个。

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信访 25717 件。推动信访矛盾实质化解，对因案致困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 1750 余万元，涉检信访、重

复信访量均呈下降态势。省检察院对办理信访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类案反向审视，推动省级层面完善制度规范。南平检察机关在32个乡镇综治中心设立检察信访窗口或选派平安指导员，助力基层治理。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履职办案和检察宣传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全省性典型案例、优秀案例65件，召开新闻发布会44场，三级院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2040场。依托“一网两微多端”检察宣传矩阵，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检察故事，“一起检阅”融媒专栏入选全国检察传播十大创新事例。泉州“如果·放映厅”、三明“麒麟未士”、宁德“安小检”等特色普法项目深受群众喜爱。

(六) 狠抓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锤炼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抓好领导带学、党课讲学、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提升检察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请示报告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省检察院改革创新项目连续三年获省绩效考评省

直党群口第一名，我省检察文化品牌连续四年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提升队伍专业素能。制定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22 条措施。用好检察官学院、“新福建检察大讲堂”等阵地载体，分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 2.3 万人次。培养领军人才，评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 30 名。推广检察官教检察官、师徒结对等传帮带培养模式，开展对抗论辩、“评庭评案评选”等实战实训，漳州龙文等地检察院探索培养一线“全科检察官”。全省 10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3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我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深化检察改革和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三级检察院司法办案职权清单。厦门检察机关开展跨行政区划海事诉讼监督，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入选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取消不科学不合理的考核排名，把更多精力用于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办案质效，组织评查各类案件 17239 件。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立行立改存在问题。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过问干预重大事项 3470 件。紧盯立不立、捕不捕、诉不诉、抗不抗等重点环节，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制定检察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实施意见，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剖析全省检

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着力夯实检察保障。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制定省检察院为基层减负 14 条措施，向基层院倾斜人员编制和资金保障，指导 45 个基层院山海结对共建。充实办案力量，遴选员额检察官 225 人，招录书记员 624 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参与省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使用，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 109 个，监督成案 1240 件。深化检察对口援助，选派 16 名干部援疆援藏、驻村帮扶。

(七) 自觉接受制约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保持“监督者必受监督”的清醒，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接受各方面制约监督中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和回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 319 条。办结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 14 件，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审议意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省检察院分 5 批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跨地域交叉视察检察工作，三级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856 人次。强化履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对法

院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案开展评查。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协同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常态化做好阅卷服务，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情形 46 件。与省法院、司法厅、律协出台规范，促进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支持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特约检察员等履职，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举行公开听证 3162 次，让公平正义可听可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06.2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55.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0.7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22.79	本年支出合计	19,95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6.28
总计	24,112.98	总计	24,112.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22.79	19,967.43	0.00	0.00	0.00	15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9.12	15,703.76	0.00	0.00	0.00	0.00	155.36
20404		检察	15,709.12	15,553.76	0.00	0.00	0.00	0.00	155.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26.30	11,0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00	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75.34	475.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72	2,28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5.53	2,1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95	9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58	9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19	153.1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22.79	19,967.43	0.00	0.00	0.00	155.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19	15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5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9	1,4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89	1,4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13	89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43	1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33	3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956.70	15,206.47	4,750.22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6.22	11,160.99	4,745.2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756.22	11,160.99	4,595.2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60.99	11,160.99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37.98	0.00	537.98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5.86	0.00	485.8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93	2,33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14	2,20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73	1,04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41	94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79	132.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9	132.7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79	55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79	55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79	559.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76	1,15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76	1,15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1	655.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43	17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52	323.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04.38	15,704.38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93	2,334.9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79	559.7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0.76	1,150.7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67.43	本年支出合计	19,754.86	19,754.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80.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93.07	2,893.0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2,647.93	总计	22,647.93	22,647.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54.86	15,206.47	4,54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00	0.00	5.00
2012505	台湾事务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04.38	11,160.99	4,543.39
20404	检察	15,554.38	11,160.99	4,393.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60.99	11,160.99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37.98	0.00	537.98
2040450	事业运行	473.83	0.00	473.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93	2,334.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14	2,202.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73	1,044.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41	941.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	216.00	0.00
20808	抚恤	132.79	132.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9	132.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79	559.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79	559.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79	559.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76	1,150.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76	1,150.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1	655.8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43	171.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52	323.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4.68	30201	办公费	49.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26.8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9
30103	奖金	2,976.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76	30206	电费	26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90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7	30211	差旅费	97.1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57	30215	会议费	14.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93.29	30216	培训费	29.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18.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77.01	公用经费合计					2,02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8.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6.6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9.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3.9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5.07
3. 公务接待费	6	2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112.98 万元，支出总计 24112.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646.30 万元，下降 13.1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二是压减一般性开支；三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基建项目进入竣工验收流程，支付进度放缓，经费支出减少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0122.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6.46 万元，下降 13.34%，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67.4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155.3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995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6.91 万元，下降 12.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06.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177.01 万元，公用支出 2029.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50.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47.93 万元，支出总计 22647.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517.92 万元，下降 13.4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二是压减一般性开支；三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基建项目进入竣工验收流程，支付进度放缓，经费支出减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1.02 万元，下降 12.8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 台湾事务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申请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经费。

(二)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6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18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一是聘用制书记员较上年度增加 22 人；二是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2024 年新增 3 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72.85 万元。

(三) 2040409 “两房”建设 53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2.04 万元，下降 75.09%。主要原因：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基建项目进入竣工验收流程，支付进度放缓，经费支出减少等。

(四) 2040450 事业运行 47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9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根据财政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5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7 人。

(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0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八)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二是退休人数比上一年度多 3 人。

(九)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39 万元，增长 550.95%。主要原因：本年度去世人數较上一年度增加。

(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1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较

上年度减少8人。

(十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74 万元，下降 52.67%。主要原因：上年度购房补贴合并在住房公积金支出中。

(十二)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9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8人。

(十三)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52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购房补贴合并在住房公积金支出中。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06.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17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2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8.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25%；较上年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数增加；二是 2024 年接待外宾到访人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3%；较上年增加 22.51 万元，增长 538.22%。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 人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促进与外国司法机关的交流互访，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9.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67%；较上年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9.5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0%；较上年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15.86%。主要原因：2024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台数、单价较上年度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5.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38%；较上年减少 6.52 万元，下降 5.84%。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般性开支压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25%；较上年增加 7.18 万元，增长 44.73%。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接待到访外宾人次增加；二是上级部门考察调研、工作指导交流，兄弟地区单位来院促进经验交流及办案等公务活动增加。累计接待 153 批次、126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0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数增加；二是接待到访外宾人次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保障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分值	得分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20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1816.06	2296.92	24112.98	19956.70	82.76	4156.28	17.24	10 8.28			
	财政资金小计	19876.06	2771.87	22647.93	19754.86	87.23	2893.07	12.77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级财政资金	19876.06	2771.87	22647.93	19754.86	87.23	2893.07	12.77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1940	-474.95	1465.05	201.84	13.78	1263.21	86.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85367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00 人次	3513	5	5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00 本	36000	5	5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00 次	4	5	5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0 百分比	0.35	5	5				
			案件审结率		≥80.00 百分比	85.50	6	6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00 百分比	78.90	5	5				
	时效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0 倍数	1.2	3	3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68.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00 百分比	100	15	1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00 百分比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00 百分比	98.89	10	10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正常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53.5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28				
评价等级		优 (S≥90)										